



理由陳述

《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法案

“子……弋不射宿”，這是記述中華文化至聖先師的《論語》所記載的。

以這句表面看來簡單並來自中華文化最偉大著作的格言，對本法案作出解釋是最恰當的。

事實上，尊重動物、認識眾生的尊嚴和保護這些生命，刻不容緩，因為牠們大多時候都處於欠缺保護的境況。但與此同時亦無需採取極端言行，需承認在某些情況下動物仍可被人類利用和食用的現實。所以必須有符合尊重、文明和適度的規定。就如孔子，雖然這位先師會箭射雀鳥，但他為自己定下了一條道德底線，即只射飛鳥，不射巢中歇宿的鳥。

哲學、道德、生命科學、生物學、動物學、行為心理學以及歷史都絕對足以指出事實：動物不是“物”。因此，需要為牠們在法律上建立相關地位。

然而，不但要在法律技術上講求嚴謹，且更需要為牠們在面對



可恥行為以及殘酷、暴力、無理、不能接受、不能解釋的對待時給予保護和援手，因為很不幸地，這些情況於每處地方均偶有出現。就在不久前，澳門特區便曾發生兩宗個案：有貓隻被人用尖刺物和火虐待，及接連有狗隻被人用殘忍的方式捕捉和截斷肢體。尚幸這些都屬個別的例子，但儘管如此也不能不予以打擊。

幸好，本地人的意識和觀念正不斷改變，且看他們對大熊貓的愛護、領養被遺棄貓狗的個案持續增加、報刊和社交網絡針對暴虐動物的批評越來越多；對於與我們共享地球的動物，內地和全球人類的意識亦不斷改變，無論在法律上抑或在其他保護動物的措施上亦逐漸取得實質的成果。

因此，澳門特區應盡快加入這個行動，因為保護動物能提升其社會地位。正如聖雄甘地曾說：“一個國家是否強大及其道德是否進步，可透過該國的動物是如何被對待而作出評估”。

亦正如英國偉大思想家傑里米·邊沁在十八世紀末的告誡：“問題並不在於牠們是否會思想？更不在於牠們是否會說話？而在於牠們應否受苦？”

在中國的古典哲學中，除了孔子外，其他聖賢也曾對動物的問題進行思考，例如孟子、莊子以及一般的道家思想追隨者。他們有



的是出於對動物本身的保護，有的則出於認為對動物施以暴力或殘酷行為有損人的尊嚴，即該等行為與人類尊嚴是不相容的。

還須指出的是，與普遍的人的想法相反，中國是其中一個首先甚至可能是第一個為動物的保護和管理訂定法律的國家。這些歷史有相關的研究和典籍作實。例如約於西元前 2100 年，禹王頒令保護魚鱉。然後到了西周時期，約西元前 1100 年，朝廷頒佈“伐崇令”，禁止在某些日子宰殺馬匹或虐待六畜，違令者處死。同樣在漢朝，也曾頒下多個法令限制和管控幼獸的屠宰。之後，多項法令，尤以唐代的法則，都是為了保護動物而立的。例如：禁止迫使馬匹過度工作，違者處罰之；同時亦有保障多種動物健康的規定，以及對不適當照料患病動物的人加以處罰的規定。

西方哲學同樣有涉及保護動物和尊重眾生尊嚴的問題。笛卡爾“動物是機器”的理論在事實和科學面前已經過時。

在古希臘，雖然大多數人都輕視這個問題，但畢達哥拉斯就強調要尊重動物，而普羅提諾則主張戒殺生。

偉大哲學家約翰洛克的理論是動物真的擁有情感，不必要的殘酷在道德上是錯誤的。他更提倡避免兒童虐待動物的重要性，因而寫道：習慣折磨和殺害動物將會逐漸使他們，即使對人類也會變得



麻木。

啓蒙時代及道德論和尊嚴論的一大代表人物康得認為：殘酷對待動物是錯誤的，對人類更是一件壞事。這位智者於 1785 年寫道：殘暴對待動物是對人類本身責任的一種違背。

盧梭更將“感覺”帶入爭論的核心。由於動物擁有感覺，所以他主張人類對動物要有一定程度的責任。

上文曾提及的傑里米•邊沁曾表示：“法國人已經發現，黑皮膚不是一個人應當遭受遺棄，而不糾正暴虐者濫施折磨的理由。或許有一天人們終於認識到，腿的數目、體毛的疏密或者有無尾巴，同樣不能成為拋棄一個動物使其限於同樣命運的理由。還有別的甚麼理由來劃分這條不可逾越的界限呢？是理性能力，或許還是話語能力呢？可是，一隻成年的馬或狗的理性和溝通能力，是一個出生一天、一周甚至一個月大的嬰兒所無法相比的。不過，即使不是這樣，那又怎麼樣呢？”

達爾文也曾說過：“愛護一切眾生是人類最崇高的特性。”以及“人類與動物在心理上沒有根本的區別……動物，正如人類都會表露出能感受快樂、疼痛、幸福和痛苦。”



很多其他的思想家和哲學家都致力以探討和理性的方式，為守護和保護動物而奮鬥，例如：尼采、密爾、叔本華，另外，近代的還有：彼得·辛格、湯姆·雷根、瑪莎·努斯鮑姆，她強調：“非人類的動物有能力體面地存在”；“很難準確理解這句話到底意味著甚麼，但較為清楚的是沒有意味著甚麼……人類以行為去否定這種存在的事實，是個涉及公平和急需解決的問題。”

除了這些在哲學、道德和歷史上的見解外，就生命科學的角度而言，現在已絕不能推翻無數動物擁有感覺的實證，包括狗、貓、熊貓、鸚鵡、長尾鸚鵡、馬、驢等。

而擁有其他能力，如自我識別、知覺、認識、學習能力的，也有多種動物，例如：黑猩猩、大猩猩、倭黑猩猩、紅毛猩猩、海豚、大象、喜鵲等。

在科學上，無論是神經學還是行為心理學，抑或其他科學現在都絕不猶疑地肯定動物不是“物”，牠們是具有固有尊嚴的眾生，因此應受到人類的尊重。而從法律的角度看，可賦予牠們在程度上而非在性質上有別於人類的權利。

這裡需事先說明的是，本法案無意將動物提昇至自然人的層次，只希望將牠們“非物化”並給予牠們一個在兩者間的新定位。與



此同時，按照本身所屬的性質給予牠們某些權利，以及為人類和公共機構訂定義務及責任。

當然，或許有觀點認為這是利用法律進行法律擬制。事實確是如此。事實上，法律是用作服務在社會生活的人類的，同樣地，賦予動物權利和給予牠們保護也是為了服務人類，且肯定不會對人類做成損害。法律無論如何也是起積極作用的一種工具，而人類最終就是該工具的創造者。

在任何法律體系，當然包括我們的法律體系，透過法律擬制賦予權利和義務，或否定權利和義務，絕對是普遍不過的手段。在比較法和法律史上均不乏各種各樣的例子，不論是好是壞，備受讚賞還是批評。同樣，普遍認為權利必然與義務掛鉤的這種機械性的二元論，是可以否定的。動物可以擁有權利而無需負有真正的義務。

因此，某些非人類的權利主體，即具有法律人格並可取得權利的人，在某程度上，也是一種法律擬制。換句話說，除了所有有血有肉的自然人外，我們的法律會透過擬制方式賦予社團、公司、基金會等實體法律人格，即所謂的法人，亦即圍繞特定目的或財產而聚在一起的人。然而，這不但只針對一群人的情況，例如一人公司或上世紀葡萄牙的有限責任個人企業也可以包括在內，又或在訴訟領域中將訴訟能力延伸至“獨立財產”的情況。還有，普通法傳統上



亦存在對動物繼承能力的某種傾斜。

不幸的是，過去亦曾出現與此相違背且屬人類其中一個最大污點的現象：剝奪而非賦予的現象。即由古代中國、古羅馬帝國，到十九世紀北美南方棉花田時期，奴隸均被視為“物”和“財產”。他們不具有法律人格，更沒有權利可言。

又或在國際法上，直至不久前該領域的自然人或個人仍未享有法律人格。以往和目前享有法律人格的包括國家、國際組織、部分自治區、馬爾他騎士團、反政府武裝分子及其他政治實體等。然而，自然人要麼不享有國際法律人格，要麼只是權利和責任的主體。

可見，法律人格不是只有人類才享有，亦不一定所有人類都會享有。

現在讓我們參考一些比較法的資料。在今天無可否認立法保護動物是一個全球擴張中的現象。而事實上澳門特區是少數沒有保護動物法的地區。在香港、台灣、新加坡、歐洲大多數國家、澳洲、新西蘭和很多其他國家均有保護動物法。



在中國儘管仍未有此法，但備受尊崇的社會科學院在 2009 年草擬了一份關於保護動物的法案且於 2011 年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據說，在 2009 年 6 月由新浪網和搜狐網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百分之八十的人表示支持通過法律以保護動物。

需指出，在草擬本法案期間進行的諮詢中，受訪者包括曾參加最近兩次支持保護動物遊行的人士，他們大部分均表示支持立法。

按比較法，在今天可以說，某些國家的憲法對動物權利加以規範已成為事實，例如德國、巴西、澳洲、印度、瑞士都將保護動物納入他們的憲法中，被稱為歐盟憲法的條約也有保護動物的規定。至於我們的《基本法》並沒有排除這事宜，尤其在第 119 條便設有關於環境保護的規定。

德國在其憲法第 20 條 A 規定，在國家保護大自然的義務方面有需要立法保護動物。在巴西憲法中，就保護動物訂定各種規定，認為保護動物和遏止對動物作出暴力行為是政府的一項工作。瑞士憲法在第 80 條規定，聯邦應就保護動物制定規則，並在其第 120 條規定，聯邦應制定規則，尤其是在動物胚胎和遺傳物的使用方面，要顧及生物的尊嚴，人類、動物和環境的安全，以及保護動物種類的遺傳多樣性。在訂定歐洲憲法的條約第 III-121 條規定，在訂定和執行農業、漁業、運輸、內部市場、科技和太空的研究和發展的政



策上，歐盟和其成員國要全面考慮作為有感覺能力的生物/動物的幸福要求，並且同時尊重成員國的法律和行政規定以及習慣，尤其是在宗教禮儀、文化習慣和地區財產方面。另一條又提及保護人類和動物的健康和生命。

此外，在國際法方面，使人感到驚喜的是已有多個真正為了保護動物的國際公約，例如《拉姆薩爾公約》、《歐洲保護寵物公約》、《歐洲保護飼養動物公約》、在澳門生效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和《生物多樣性公約》。還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採納的《動物權利宣言》，儘管其範圍和性質不同。

如上所見，很多的法律體系均有保護動物的法律，即使他們在不同的地區和有不同的政治制度，且他們所採用的方式、範圍和手段亦不盡相同。

本法案是經研究香港、台灣、德國、新加坡、瑞士、澳洲、英國的法例、中國的法案、已向葡國議會提交的法案、國際法文書、專業的建議和報告書而訂定的。但這並不妨礙將本法案與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作適當的配合，亦不妨礙引入適當的革新或選擇其他方法，以尋求在動物的權利和保護的義務之間找出應有的平衡和合理性，摒除動物是“物”的觀念。但不走向極端也不接納特定的傾向，不會將動物的地位等同於人，但承認動物有若干權利但只是若干



的，就等同無行為能力者，且毫無疑問會維持人類可以擁有和食用動物的可能，但前提是動物必須有尊嚴和不受殘酷對待。

因此，本法案是平衡和現代化的，旨在保護動物，使生物有尊嚴，和提高他們的法律地位，正面承擔其他一些地區不勇於面對的事情，即確切地賦予動物權利但不走極端主義，不會將人等同任何其他動物，亦不會將動物僅僅視為“物”，讓人們任意處置包括進行虐待。

法案由三十條組成，共分為五章：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法律地位），分三節：第一節（規範及監護）、第二節（《民法典》的修改及新增條文）、第三節（動物的權利）；第三章（保護動物的措施）、第四章（監察及處罰與程序的制度）及第五章（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章訂明動物具有地位的主要概則、有關責任的一般原則以及一些重要定義，例如“動物”是指任何有感覺的非人類脊椎動物，即擁有聯繫活躍腦部活動的神經生理結構，因而對不同刺激有身體、心理及情緒感覺，並對所遭遇的事有不同深度的知覺，具主觀能力感受身體、心理及情緒上的疼痛和苦楚的任何動物；又或動物的“監護人”是指依法屬某動物的監護人的任何自然人、公法人或私



法人或等同者，並根據本法規定對該動物享有權利，同時亦是該動物及其福利的法定負責人，並有義務照顧該動物。

第二章確定動物的法律地位並對其作出法律規範，訂明動物可成為法律關係之標的並為某人所擁有，但不是物。同時在保留和尊重現行條文的風格及邏輯下，對《民法典》多項條文作出調整。除之前有關“動物不是物，牠們具有特殊的法律性質，且在經必要配合下享有與其性質相符的權利”的一般規定外，第三節還羅列了一系列的權利，包括動物享有相同的存在權利，以及享有受人類關心、照顧及保護的權利。

第三章規定了多項不同性質的保護動物措施，包括稅務、救援及申訴專員方面的措施。確認保護動物機構提起程序的正當性，以便向警察當局、獸醫主管部門、行政及司法當局申請採取保護動物所需的適當措施。此外亦訂明禁止對動物作出任何不合理的暴力或殘酷行為。

第四章把對動物施加不合理暴力及殘酷行為定為犯罪並作出處罰，同時作出其他刑事及程序的規定。考慮到這是澳門在此事宜上的首項法律，當中訂定的處罰相對較輕，將來有需要時可予以提高。



第五章規定法律應於兩年內進行檢討。

本法案的簡介到此完結。這是一項迫切、公正和適當的法案，大部份市民期待已久，亦完全符合《基本法》、《議事規則》及第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

再次引述傑里米•邊沁所言：“這一天終將到來，人類以外的動物們將重獲被人類暴政剝奪的權利，這些權利從來不應剝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梁榮仔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